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中國 • 北京  
二〇二五年

##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3  |
| 第二章  | 經營宗旨和範圍              | 4  |
| 第三章  | 股份和註冊資本              | 5  |
| 第一節  | 股份發行                 | 5  |
| 第二節  | 股份增減和購回              | 7  |
| 第三節  | 股份轉讓和質押              | 9  |
| 第四章  | 股票和股東名冊              | 11 |
| 第五章  | 黨組織(黨委)              | 14 |
| 第六章  | 股東和股東會               | 15 |
| 第一節  | 股東                   | 15 |
| 第二節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 19 |
| 第三節  | 股東會的召集               | 22 |
| 第四節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23 |
| 第五節  | 股東會的召開               | 24 |
| 第六節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27 |
| 第七章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30 |
| 第八章  | 董事會                  | 32 |
| 第一節  | 董事                   | 32 |
| 第二節  | 獨立董事                 | 34 |
| 第三節  | 董事會和董事長              | 38 |
| 第四節  | 董事會秘書                | 46 |
| 第五節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47 |
| 第九章  | 高級管理人員               | 52 |
| 第十章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 54 |
| 第十一章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56 |
| 第一節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 56 |
| 第二節  | 內部審計                 | 59 |
| 第十二章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60 |
| 第十三章 | 信息披露                 | 62 |
| 第十四章 | 勞動用工制度               | 62 |
| 第十五章 | 合併、分立、破產、解散與清算       | 63 |
| 第十六章 | 通知與公告                | 67 |
| 第十七章 | 章程修訂                 | 68 |
| 第十八章 | 爭議的解決                | 68 |
| 第十九章 | 附則                   | 69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同意並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人壽集團」)採取共同發起設立的方式，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整體變更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承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機構、業務、人員和相關政策。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255774的營業執照。公司於2024年1月變更名稱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信金融資產  
英文名稱：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英文簡稱：CITIC Financial AMC
-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59618888  
傳真：86-10-59618000
-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第七條 董事長或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確定。
-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或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決策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子公司等機構。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公司按照國有金融資本管理要求，對股權出資實施穿透管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系指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首席審計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堅持回歸服務實體經濟本源，專注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為股東、為員工、為社會創造價值。

公司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完善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制度，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不斷提升服務化解金融和實體經濟風險的質效。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

- (一) 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
- (二) 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
- (三) 對外投資；
- (四) 買賣有價證券；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同業拆借；
- (七) 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
- (八) 破產管理；
- (九) 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
- (十) 資產及項目評估；
- (十一) 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
- (十二)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部門的相關程序，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經國家有關行業主管機關批准，並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或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合格投資人可以通過內地股票市場與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公司股票。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0,246,679,047股。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合計發行25,835,870,462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財政部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經評估後的淨資產25,335,870,462元作為出資，折合股份為25,335,870,462股；人壽集團以貨幣出資500,000,000元，折合股份為500,000,000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374,338,000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32%。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9,070,208,462股，其中，內資股14,026,355,544股，佔當時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90%；境外上市股份25,043,852,918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1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發行普通股80,246,679,047股，包括內資股44,884,417,767股，佔普通股總數的55.93%；以及境外上市股份35,362,261,28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44.07%。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230,929,783股，財政部持有19,870,039,607股，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4,509,803,921股，人壽集團持有3,610,784,313股，其他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21,025,121,423股。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二條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程序，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

公司非上市股份經履行相關程序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境外上市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0,246,679,047元。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購回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做出決議，報國家有關行業主管機關批准並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十八條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已發行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四)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五)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六)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三)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四)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除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 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已發行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票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 第三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第三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都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且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件可以通過簽字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加蓋公章方式簽署。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以簽字或以機印形式簽署。

### 第三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公司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裁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董事長、總裁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在採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第四十二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第四十三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第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 內資股股東股票遺失或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十八條 對於不記名持有人所持的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 第五章 黨組織（黨委）

### 第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將黨的領導融入到公司治理各環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以高質量黨建引領公司高質量發展。

### 第五十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
- （三）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
- （四）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工作。
- （六）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七）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推動黨的建設與經營管理深度融合，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八）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 第一節 股東

-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四)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五)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可以查閱及複印的其他資料；
  - (七) 如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九)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條第(六)項所述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事先向公司提出書面通知，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根據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出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公司，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 (五)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六)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要求，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七)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八) 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 (九) 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 (十)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 (十一) 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本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利益；
- (十二) 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三) 主要股東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或作出書面承諾，財政部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
- (十四)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

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出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 第五十七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份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公司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第五十八條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第五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超越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
- 第六十一條 股東對公司董事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
- 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
- 第六十二條 股東以本公司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公司董事會。
- 擁有公司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公司股份，事前須向公司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公司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將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
-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公司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的需要，及時向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如該等股東質押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九) 修訂本章程、股東會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況購回公司股票做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 (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六) 審議批准董事責任保險事宜；
- (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股東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第七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提案；
- (四)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 (五)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 第七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第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第七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
-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審議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七) 股東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的其他內容。

### 第八十四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條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建立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採用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 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股東的情況下，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上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如果多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說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獲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進一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的證據)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第八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 (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       |                                                                                                                                                                                                                                                                                                              |
|-------|--------------------------------------------------------------------------------------------------------------------------------------------------------------------------------------------------------------------------------------------------------------------------------------------------------------|
| 第八十八條 |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
| 第八十九條 |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
| 第九十條  |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名稱、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
| 第九十一條 |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p>                                                                                                                                                                                                                                                           |
| 第九十二條 | <p>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
| 第九十三條 | <p>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
| 第九十四條 |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p>由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p>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召集股東無法推舉主持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
| 第九十五條 |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 第九十六條 | <p>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p>                                                                                                                                                                                                                                                               |

- 第九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九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四) 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 (六) 對股東提出的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
  -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九) 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和股東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一百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
- (五) 修訂本章程；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 (七) 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 (八)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或者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關聯股東代表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 第一百〇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時，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一百〇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第一百一十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公司及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當場宣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任職自下列條件均獲滿足之日起生效：

- (一) 股東會已通過選舉該等董事的提案；
- (二) 相關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

##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上通過，方可進行。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於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類別股東會所對應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確定通知期限，年度股東會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

## 第八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相關規定見本章第二節。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依法有權了解公司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權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要保證所提供信息的充足和適時。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應按照本章程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不得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
- (二)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至少十四日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七日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四) 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如第三方可能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則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罷免。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的，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

公司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建議及其被採納情況等，作為對董事評價的依據。

-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公司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 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生效前及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或者任期屆滿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 第一百四十一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節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公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節 獨立董事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
-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三名)獨立董事。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
  - (三)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 (五)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六) 熟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 (八)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公司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應具有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情形。
-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不應在兩家以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同時任職。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
-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股東會選舉產生。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最多為六年。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五十二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項職權應當取得1/2以上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六)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提名、任免董事；
- (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一百五十四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泄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五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的獨立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所做的處理情況等內容。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三節 董事會和董事長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會確定。董事會成員中包括1名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公司董事長和總裁應當分設，且公司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發展戰略和投資方案並監督實施；
- (四) 制訂資本規劃；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十)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 (十一)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四)、(五)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 (十二) 擬訂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十三)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
- (十四)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
- (十五)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十六) 根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 (十七) 制訂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股東會批准；
- (十八)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內審部門負責人的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審議公司薪酬制度；
- (二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二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 (二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三) 提請股東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四)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 (二十五)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 (二十六)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十七)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二十八) 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
- (二十九) 公司境內外一級分公司的設置；
- (三十) 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

(三十一)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決定內部審計體系設置和主要負責人任免；

(三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公司發展戰略進行定期審議，確保公司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董事會應當定期評估公司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並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 督促、檢查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五)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七)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 (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九)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一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並附送有關會議文件。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總裁提議時；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七日前向全體董事發送書面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文件。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
- (二) 會議召集人；
- (三) 會議期限；
- (四)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六) 非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
- (七)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下形式發出：

- (一) 定期會議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通知，事後補送書面通知；
- (二) 通知可通過專人送達、掛號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非專人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還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溝通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
- (二)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財務決算方案；
- (三)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五) 資本補充方案；
- (六) 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七)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 (九) 本章程的修訂案；
- (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 (十一)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二) 選舉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
- (十三) 提請股東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董事會認為以普通決議通過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五)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
- (十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未投票的董事，視為棄權。
-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以及委託人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受託人簽字或蓋章。
- 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地點、時間、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當包括有關疑慮或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和每個董事的投票情況)。
-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如發現董事會秘書有失職或不稱職行為，可以將其解聘。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三) 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組織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四)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透明度，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五) 協助董事會擬訂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和治理程序；
-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泄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 (七) 負責協調公司與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
- (八) 負責保存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決議、記錄等重要文件；

- (九)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資料；
- (十)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十一)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配合董事會秘書及其工作機構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第一百九十三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應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為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在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九十五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對公司經營目標、總體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 (二) 根據發展戰略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建議；
- (四) 對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對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和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負責對應由股東會和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以及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負責對應由股東會和董事會批准的法人機構設立及企業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對公司內部職能部門和一級分公司及其他直屬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
- (十一) 審議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
- (十二) 研究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的政策、目標及重大事項，審閱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信息披露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對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體系、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程序和管理制度進行審議，對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審核資產分類標準和風險撥備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監督其落實執行情況；審查高級管理層有關風險的職責、權限及報告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檢測和控制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從公司和全局的角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六) 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議超越總裁權限的和總裁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監督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
-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七條 關聯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認定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
- (三)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
- (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
- (五) 接受關聯交易備案，並審查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
- (六) 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的制定及其執行情況，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 (二) 檢查公司財務，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 (三) 審議公司審計的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五) 提議聘請或解聘、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報董事會審議，負責具體實施事項，並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

- (六)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須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七)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八)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九)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十)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十一)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二) 可以在認為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其他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
- (十三) 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委員會行使職權；
- (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九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就非職工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擬訂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

- (六) 擬定、審核或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
- (七) 擬訂董事的薪酬方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決定；
- (八) 擬訂和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報酬和獎懲事項，報董事會批准；
- (九)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應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重大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執行；
- (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工作細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另行制定。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根據需要召開會議。

##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設副總裁、總裁助理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總裁工作。公司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審查合格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〇二條 總裁、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應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用合同。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業委員會，對總裁負責。

第二百〇四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 (四) 擬訂公司的內控合規管理等基本制度(內部審計制度除外)，報董事會批准；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內部審計制度除外)；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七) 聘任或解聘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內審部門除外)；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及擔保、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設立及撤銷、對外贈與等經營管理活動；
- (九) 對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內審部門除外)；
- (十)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十一) 在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報告；
- (十二)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由總裁行使的職權。

第二百〇五條 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裁工作，並根據總裁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在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副總裁、總裁助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第二百〇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定期或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接受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問詢。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公司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不得阻撓、妨礙審計委員會依照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等活動。

第二百〇七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百〇八條 董事、董事長應當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違反公司的議事制度和決策程序越權干預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活動。

第二百〇九條 總裁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做出決定。

第二百一十條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二百一十一條 總裁應當制訂總裁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一十二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上述人員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上述人員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十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未履行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義務，或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七) 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八)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九) 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第二百一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建立符合市場化要求的激勵約束機制及績效評價標準。

第二百一十九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和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對公司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由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財務報告和董事會報告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給股東。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所適用的時效期間屆滿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水平、市場環境、監管要求等因素。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和建議，並可以就審計中發現的公司治理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決定內部審計體系設置和主要負責人任免。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罷免，並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內部審計部門在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保證和支持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撓或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

## 第十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三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三十九條 經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獲得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四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約定，股東會可以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公司應要求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家有關主管機構。

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並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可比性和及時性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內外相關各方信息知情人士對未公開披露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就其保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第十四章 勞動用工制度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遵守勞動用工、勞動保護以及社會保險等社會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有義務尊重和保護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公司建立市場化和規範化的人力資源管理體制。

- 第二百四十七條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招聘員工的條件、數量、招聘時間、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管理需要，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聘任制。
- 公司實行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員工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續提升的同時，不斷提高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提高幅度應與公司盈利增長水平保持同步。
- 公司實行科學合理、體系完善的培訓制度，將培訓與員工的職業生涯設計相結合，公司與員工共同發展。
-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依法制定員工獎罰的具體規章，對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實行獎勵，對違規違紀的員工給予處分或解除勞動合同。
-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與員工發生勞動爭議，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有關勞動爭議處理的規定辦理。

##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破產、解散與清算

-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公司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文件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給股東。

-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獲得同意。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公司因前條(一)、(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公司因前條(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六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十六章 通知與公告

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六) 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七十一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七十二條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 第十七章 章程修訂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根據需要可修訂本章程，修訂章程不得與法律、法規相抵觸。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的，公司應當修訂本章程：

- (一) 《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修訂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訂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應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訂章程的決議和授權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本章程，並依法辦理相關工商登記手續。

## 第十八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第十九章 附則

### 第二百七十八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的30%以上(含30%)的股份；
  -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五) 本章程中「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所提及的「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總裁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
- (六)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
- (七) 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

第二百七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過半數」應不含本數。

第二百八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並在工商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本章程應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網站上公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二百八十二條 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